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集安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能

相 對 人 楊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仟柒佰捌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建字第35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單據查核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780元，係聲請人先行繳納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,78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